

甘肃省农村公路桥梁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甘肃省农村公路桥梁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

合同备案号：2022HTBA02030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二年

甘肃省农村公路桥梁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合同

甲方：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甘肃省农村公路桥梁管理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(1) 建设全省农村公路桥梁管理系统平台，包含省级及全省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桥梁管理系统平台，满足交通部对桥梁养护管理的监管要求，能够与交通运输部桥梁监管系统无缝对接，与行业相关系统互联互通。

(2) 协助建立农村公路桥梁基础数据库，编制桥梁数据模板，数据包含桥梁基础数据、桥梁结构信息、桥梁档案资料、桥梁检查数据、桥梁养护数据、桥梁统计报表；对各单位提供的模板数据进行数据校核、筛查、纠错；负责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管养的省道和农村公路桥梁数据入库。

(3) 农村公路桥梁管理系统运行维护，确保系统平稳、正常运行，在系统正式运行后，承担农村公路桥梁管理系统运维工作。

(4) 建立农村公路桥梁基础数据库完成后，不定期提供免费培训及相关技术服务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项目总价 ¥993700.00 元 (大写人民币: 玖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), 费用已包括了人工、税金等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。其中不含税价款 937452.83 元, 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6%, 增值税税额为 56247.17 元。

三、服务期

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建设完成。

四、支付方式

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完成系统建设, 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违约条款

1、如乙方迟于合同约定完成工作,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, 自超过期限之 15 个工作日后, 每日承担合同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

2、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或者后期技术支持,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, 每延期一日, 承担合同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如乙方延期 30 日仍未按约完成全部工作,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, 并按合同总价的 3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, 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为止。若乙方将相关

信息泄露给第三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损失或乙方获利赔偿甲方损失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4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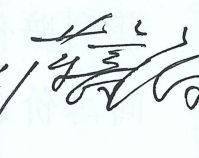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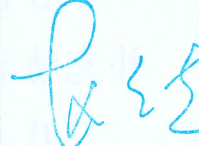

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采用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予以解决。

七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八、合同保存: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，或加盖各自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方 (甲方)	单位名称	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	
	详细地址		项目负责人	
	开户银行		 (单位盖章) 2021年7月4日	
	帐 号			
	电 话			
受托方 (乙方)	单位名称	北京新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	
	详细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土城路8号	项目负责人	张迪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	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
	帐 号	0200010009200095980		
	电 话	010-62079172		